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教育局

唐财教〔2022〕10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区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支出列 2050202 “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 2050203 “初中教育”。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县区要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冀财教〔2019〕66号）和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财教〔2019〕67号）要求，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校舍安全保障资金是省级按照因素法测算的，并对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工程进行倾斜。相关县区要加大投入，保障扩容提质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是省级按照各县区上报的资助比例进行测算的。相关县区要确保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并进一步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克扣资金。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是省级根据受益学生人数和补助标准、全年供餐200天测算的。相关县区要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财政补助资金应足额用于为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由于学生人数变动、供餐天数不足等不可抗因素形成的资金结余，要继续统筹用于营

养改善计划。

三、相关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以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12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公用经费补助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相关县区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补助资金额度，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区域绩效目标，于2023年2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要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费补助	校舍安全 保障	农村学生 营养膳食 补助	备注
合 计		8243	5019	113	1179	1932	
乐亭县	130225	891	429	27	255	180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389	387	2	0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921	918	3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267	262	5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527	312	6	103	106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2430	1091	41	364	934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1791	888	17	339	547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89	88	1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136	136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64	63	1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129	61	1	19	48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100	56	1	14	29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509	328	8	85	8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财政局、教育局（加盖公章）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河北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2 年 12 月 24 日印发